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某单位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某单位2025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鸡蛋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宁县马兰禽业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73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.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牛奶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沙湾盖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2036.486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3.69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原味酸奶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沙湾盖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2036.486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3.69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早餐奶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天西草原蜂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10.5416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.941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奶茶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天西草原蜂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0.54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.941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豆奶粉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日照欧星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.53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.941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燕麦酸奶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明珠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.98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.694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豆浆粉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日照欧星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.53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.941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明通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29 日